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的独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先生自愿性锁定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学尧

戴欣苗

马晨光

年 月 日